

夯实良法善治之基

——全国人大常委会一年来立法亮点解读

制定法律6件，修改法律8件，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11件……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履职第一年，立法工作呈现出分量重、质量高、数量多的鲜明特点。

爱国主义教育法、粮食安全保障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对外关系法……一年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立法职权，以高质量立法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胸怀“国之大者”

“通过！”
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粮食安全保障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仓廪实，天下安。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对于坚持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健全完善粮食安全保障工作制度，强化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意义深远。

为新时代新征程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全国人大常委会不断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编制和实施立法规划，是党加强对立法工作领导的重要体现，是人大在立法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的重要抓手。

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对标对表，深入调查研究、反复论证评估……成立伊始，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就把编制立法规划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加快推进、高质量完成。

新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从法律制度上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精神的核心。习近平总书记就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提一系列明确要求。

2023年10月24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爱国主义教育法，以法治方式推动和保障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引导人们深刻认识

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三位一体，有机统一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伟大实践之中。

一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加快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维护国家安全所急的法律制度，推动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

护航高质量发展

新修订的公司法，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新公司法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法律保障。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宏伟蓝图，对新时代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出重要部署。

新时代新征程，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任务艰巨繁重，各领域立法需求多、要求高。立法工作必须紧跟时代步伐，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新动能。

国家强，经济体系必须强。审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关税法草案、增值税法草案，加快经济立法工作步伐，多措并举保护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提振市场信心，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保驾护航。

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既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

制定对外关系法、外国国家豁免法，修改民事诉讼法、反间谍法，不断拓展涉外领域立法的广度和深度，为扩大高水平开放、增进国际交往、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筑牢重要法治根基。

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一部部接地气、务实管用的法律，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不负人民期盼

2023年11月29日，冬日里的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内暖意融融，一场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的立法征询会正在进行。

“文物修缮工作是集纳建筑学、材料科学、环境科学等多学科的综合施治，希望在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中有所体现。”

“在法律中应明确各级文物部门或执法机构及时关注公众针对文物违法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对破坏行为加大追责力度。”

参加这次征询会的老街旧邻，有文保志愿者，也有建筑设计师等，2个小时的立法征询会，参与者带着“心话”有备而来，现场气氛热烈。

来自人民群众的“金点子”转化为立法为民的“金钥匙”。一年来，立法工作关注和回应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不断问计于民、问需于民。

“原汁原味”的百姓心声直达国家

立法机关。202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增设13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目前45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带动省市两级人大设立立法联系点6500多个，进一步畅通基层和群众参与立法工作“直通车”，灵活运用调研、座谈、论证、听证、评估等方式，充分吸纳民意、汇集民智。

一年来，立法工作充分发扬民主，凝聚立法共识，体现和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加强人权法治保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努力让每一部法律都满载民意、贴近民生、顺应民心。

生态文明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领域，法治亦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方式。

制定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修订海洋环境保护法，作出设立全国生态日的决定，积极推进建设环境法典编纂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生态环境法律制度体系，让法律载满“看得见绿水青山”的民意。

民之福祉，法之所系。

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二），修改行政复议法、慈善法……加强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法治化，一系列民生领域立法助力实实在在办好惠民利民实事，为努力创造让人民群众安业、安居、安康、安心的良好社会环境贡献法治力量。

法治安邦，良法善治。回望一部部体现党的主张、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愿的良法不断问世，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扎实落实做好新时代立法工作，胸怀“国之大者”，服务高质量发展、满载人民期盼，在为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

（新华社北京2月29日电）

中消协公布2024年春节消费维权舆情分析报告 2100多条吐槽中三成与“交通出行”有关

交通出行备受吐槽 景区旅游问题颇多

2024年春节假期持续8天，形成史上最长春节假期，公众消费意愿空前高涨，旅游市场持续火热。春节假期22.93亿人次跨区域流动，彰显假日经济活力与韧性，消费活力加速释放。

据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测算，春节假期8天全国国内出游4.74亿人次，同比增长34.3%，按可口径较2019年同期增长19%；国内游客出游总花费6326.87亿元，同比增长47.3%，按可口径较2019年同期增长7.7%。2024年春节档总票房破80亿，观影人次1.62亿，场次383.6万，票房、观影人次及场次三项关键数据创下中国影史新高。

中消协利用互联网舆情监测系统，对2月9日至18日期间相关消费维权情况进行网络大数据舆情分析。结果显示，今年春节交通出行、景区旅游、文化娱乐、消费服务等方面维权热度较高。公众消费信心、消费意愿以及消费能力大步提升，“乐天富贵”接不接得住、接不接得稳，是地方经济增长的巨大考验。

其中“交通出行”负面信息占据首位，共41.3万条，占吐槽类信息的30.28%，日均4.1万条，峰值出现在返程高峰时段，2月18日达7.6万条。春节期间出行需求增长，火车票、机票供需失衡，价格波动明显。海南三亚因地理、天气等原因，“返程难”引发热议，此外列车超员问题再次出现。

有关“景区旅游”负面信息排第二位，共35.6万条，占吐槽类信息的26.06%，日均信息量3.6万条。正月初三前后各地迎来出游量最高峰，部分景区出现导游司机严重违规、安全卫生意识缺失、运力不足等情况。2月18日达到峰值，为8.3万条，“傅园慧被勒索”等事件引发公众广泛讨论。

“文化娱乐”类负面信息排在第三位，共33.5万条，占吐槽类信息的24.52%，日均3.3万条。

消费服务负面信息共8.6万条，占比

2月26日，中国消费者协会公布了2024年春节消费维权舆情分析报告。

报告显示，在2月9日至18日共计10天监测期内，共收集到“消费维权”相关信息2157.5万条，日均约216万条。消费者吐槽主要集中于交通出行、景区旅游、文化娱乐、消费服务等方面。“三亚返程机票价格”“傅园慧包车被勒索”等热点事件再次被点名。

中消协建议，各地须完善多部门协同长效管理机制，优化资源分配，进一步释放城市活力和消费空间；不断改进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畅通接诉即办、即诉即赔的渠道，健全应对有力的处置回应机制。

槽类信息的6.29%，日均0.9万条。话题集中在年夜饭、年礼等方面，美发、美甲，购买“新年战袍”已成为很多年轻人展现品位和个性的潮流。节假日的涨价、强制消费等行为频频招致网友吐槽。

供需矛盾依旧突出 强制购物宿弊难清

中消协指出，综合分析监测期间的消费维权舆情和典型事例，不难看出：春节假期“供需矛盾”依旧为诸多舆情问题核心。一方面，新形势下既有服务难以满足消费者的旺盛需求，旅游消费创下新高的背后，交通拥堵、景区运力不足等问题愈发凸显。另一方面，管理和服务的固有观念亟须打破，服务意识有待提升，消费者对霸王条款、行业陈规等的容忍度进一步下降，一些被无视的“常见”问题不断放大，导致集中投诉和吐槽。

对于春节假期消费维权问题的梳理，中消协总结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强制购物、“固定套餐”等行为困扰消费者已久，多次专项整治后仍有顶风作案者出现。“一锤子买卖”“一直被曝光，从未有改变”背后，一方面是地方监管执行力的不足，另一方面是一些从业者长期以来服务意识的淡薄和对所谓行业“潜规则”的凭恃。此次“傅园慧被勒索”事件的火速解决，同“一家五口云南旅游同导游产生纠纷提前结束行程”形成鲜明对比，消费者产生强烈的“角色代入感”，最终形成了“假如不是傅园慧呢？”的社会关切。出行被宰自认倒霉、年夜饭只有固定套餐、美甲含隐性消费、电影票

节日必涨价等“司空见惯”的问题值得重新正视，地方监管部门需下猛药，加强从业人员“他律”，提升从业人员“自律”意识，实现市场规范和净化，让普通消费者能够舒心、安心，放心消费，不必成为“傅园慧”才可获得同等待遇。

其次，春节旅游进一步加剧旺季时运力供给不足的矛盾。旅客出行受阻，一定程度上会导致消费体验感的下降，并带来一些负面声音。此次春节，运力紧张的现象在哈尔滨、海南等多个热门旅游城市出现，海南尤为突出。数百万游客陆续涌向海南，对海南的交通运输服务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除出岛交通运输方式单一的客观原因外，航线配置不足、管理疏导方式待优化等制约了人员的快速流动。海南“离岛难”，既是对当地政府治理能力的考验，也为民航、铁路、港口管理机制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外，在合理增加运力的同时，票价监管也需加大力度。

第三，今年春节假期，返乡团聚、旅游过年成为趋势，四线以下城市地区消费活力进一步释放，各级景区客流显著增长。“小城年味”等个性化需求引领消费不断下沉，但“五台山景区桶装水是从事女厕所水管接的”“天津景区男厕改女厕男子带队闯入”等事件，显露出地方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难以满足假期增长的客流需求，相关景区及所在地城市除了要尽快提升服务水平外，还需加强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实施，快速有效解决突发问题。

完善长效机制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针对消费维权问题和文旅市场乱

象，中消协提出了三点改进建议：

多联动，完善多部门协同长效管

理机制。

各地应把恢复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从顶层设计角度，制定促进消费政策，优化资源配置，集中管理调度，进一步释放城市活力和消费空间。一是建立相关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工作靠前，就重点时期重点工作开展会商，形成管理共识。二是加强对消费市场的动态监管，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和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在类似春节等高峰期能够及时调整和调度资源，以缓解供需矛盾带来的诸多压力。三是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搭建大数据+人工智能平台，科学分析、精准预测，为消费者提供更透明的商品价格、交通出行、旅游风险等实用信息，提升消费体验。

抓细节，不断改进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看当下，更看长远，不贪图短期暴利，相关部门应当坚持以人为本，以服务为第一要素，向先进地区学习，不断改进细节，提升服务。一是实实在在做好引导和监管工作，切实打击重点消费场所欺客宰客、强制消费、虚假宣传等违法犯规行为，肃清“顽疾”。二是提升重点窗口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急群众之所急做好各类暖心服务。三是加大教育投入，对旅行社、导游、司机、商户、酒店等重点服务群体开展针对性培训，督促其坚守诚信底线。

强引导，健全应对有力的处置回

应机制。

各地方政府部门面对消费投诉，应畅通接诉即办、即诉即赔的渠道，快

速化解消费纠纷。面对运力瓶颈、景

区拥堵，应提前进行旅游规划，通

过宣传引导游客分散旅游目的地，

避免热门景区和线路的过度拥挤。

面对舆论焦点，在线下实质性解决维权诉求的同

时，应积极响应，给出结论性认定，

传递主管部门认真对待、秉公处理的信

号，安抚公众情绪。

（据《法治日报》

人民法院案例库正式上线并向社会开放

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要求，编发了一批有利于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案例；针对社会关切，编发了一批事关民生的案例；为彰显对老幼等特殊群体的司法保护，案例库还设有“涉老年人保护案例”“涉未成年人保护案例”等特色专栏。

记者注意到，首批入库案例高度重

视入库案例的“新鲜度”和时效性，优先选取新案例。2023年12月，“两高两部”发布了《关于办理醉酒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对醉酒型危险驾驶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和有关法律适用问题

作了新的规定。为此，案例库专门收录了一批适用最新意见审理的醉驾案例。

人民法院案例库已在平台首页开

通了“推荐案例”通道，同时在每个入库

案例的下方设有用户评价和意见建议反馈模块。杨万明指出，案例库的建设是一个长期的动态过程，可以说“只有

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欢迎社会各界积极推荐优秀案例，也欢迎大家对入库案例“品头论足”，与人民法院一道，将人民法院案例库打造成一个“共建共享共用”的权威案例平台。

（据《人民法院报》

去年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9万件

（上接01版）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厅长徐向春表示，在推动专案办理模式和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方面，最高检、省级院不断探索、优化“1+N”专案办理模式，着力解决分头治理、协调联动不足等问题。湖北省院针对省域内燃气工程安全管理职权不明、执法体系不健全等问题，采用分层监督、整体推进办案模式，促使城镇燃气工程监管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同时，最高检、省级院在办案中不断锻炼办案团队，以点带面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以专案为依托打造理念先进、能力突出、专业精通的办案队伍，为高质量办案夯实基础。

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过去一年，全国检察机关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中依法能动履职，高效办理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7万多件。

张雪樵说，最高检指导各地检察机关扎实推进燃气、建设工程、交通运输、消防、矿山、危化品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问题监督，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作用助力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检察院针对餐饮企业、家庭日常广泛使用的瓶装液化石油气非法充装安全隐患，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精准发现液化石油气中违法充装二甲醚等苗头性、普遍性问题，推动经信、市场、税务等部门搭建数据共享机制，助力及时有效减少燃气安全隐患。

聚焦网络时代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更高需求，瞄准电信网络诈骗多发态势，全国检察机关将生物识别、医疗健康、金融账号、行踪轨迹等敏感个人信息保护作为办案重点，取得显著成效。去年共立案办理个人信息保护和

（据《法治日报》

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罚款

（上接01版）

严格规范罚款实施

近年来，一些“小过重罚”的情况被曝光。意见提出行政执法、规章新设罚款和确定罚款数额时，要坚持过罚相当，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避免失衡。在具体实施中如何把握该原则？

司法部法治调研局负责人刘大伟介绍，意见要求统筹考虑当事人的主观过错、获利情况，具体化了“过”与“罚”的考量因素。同时，提出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行业特点、地方实际、相似违法行为罚款规定等因素，区分情况、分类处理，细化了合理设定罚款的考量因素。

他说，意见明确单行法和行政处罚法的适用关系。行政机关实施处罚等处罚时，如果单独适用单行法进行处罚难以体现过罚相当原则，但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不予、可以不予处罚等情形的，要适用行政处罚法。

近年来，多地曾出现“天量罚单”，不少“电子眼”抓拍点也有逐利执法之嫌。针对非现场执法带来的问题，意见作出针对性规定。

胡卫列表示，意见对清理、规范执

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主体、时限、

要求等作出明确规定。要持续规范

非现场执法

（据《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

打好组合拳严惩跨境电诈犯罪

<p